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陇编办发〔2018〕68号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县 2018 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 随机抽查情况的通报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法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事业单位诚实守信、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开展业务,根据《中央编办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的通知》《陇西县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于11月12日至11月16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2018年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随机抽查工作。现将抽查

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总体情况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通过“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从全县登记管理的 424 个事业单位名录库中，按照 4% 的比例，随机抽取了县新农办、县政务服务中心、县中医药产业发展局、县书画院、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县疾控中心、南安中学、南安崇文小学、紫来九年制学校、福星小学、双泉乡何家沟小学、马湾小学、姚家门小学、权家湾乡农经财政服务中心等 15 个单位；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3 名执法人员。抽查采取实地核查和书面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实地核查通过个别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单位运行状况等方式，重点核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从业人员及资产损益情况是否正常，单位名称、标牌、印章、网上名称是否规范管理，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是否真实按要求报送并归档保存等方面情况。

书面审查通过报送影像资料、自查报告等方式，重点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事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是否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从业人员及资产损益情况是否正常，单位名称、标牌、印章、网上名称是否规范管理，年度报告公示内容是否真实等方面情况。

从此次抽查的 15 个单位来看，大部分能够按照《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公示，证书刊载事项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抽查总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主要是：

(一)部分单位对法人年度报告公示重视不够。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每年从1月1日开始，3月31日结束，但部分单位对此项工作重视不够、认识不高，网上申报不及时、不主动，甚至个别单位经反复多次线上线下催促后才进行本单位网上年度报告，直接影响了全县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进度和时效。

(二)部分单位没有按要求在网上填写年度报告公示信息，上传的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

(三)个别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没有按要求悬挂。

(四)个别单位的法人证书、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

(五)个别单位年度报告纸质材料归(存)档不规范、不完整。

(六)部分单位对证书刊载事项发生变化后的没有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七)南安崇文小学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在线网络监测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抽查结果运用

此次抽查结果将在国家事业单位在线和陇西县机构编制网公开，并录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系统。落实《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央编办等 44 部门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精神，将此次抽查结果上传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平台，作为评判事业单位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的标准之一，并对南安崇文小学法定代表人为失信被执行人依照相关规定，依法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思想认识。各主管部门及事业单位要以“双随机抽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认识，务必引起高度重视，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及时配合做好年度报告公示、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管理工作。

（二）强化内部管理。各事业单位要加强纸质年度报告书及日常登记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归档，安排专人负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印章的管理，建立登记台账，确保规范使用。

（三）明确相关规定。凡涉及事业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开办资金相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的，申请变更登记；机构因撤销合

并设立的要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每年的1月1日至3月31日为
事业单位网上开展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



抄送：县教体局、卫计局、农牧局、交通局、文广局。

陇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6日印发